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內幕消息

**完成於中國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
(債券通)**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關於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3億元)中期票據(「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接獲交易商協會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完成向全國銀行間債券

發行方式：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公開發售

資金用途： 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

有關發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通)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載。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